

海關服務卅五年回憶錄

MEMOIRS OF 35-YEAR SERVICE
IN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By LAM Lok Ming

林樂明著

龍門書店印行

獻 予 愛 妻

李 景 鈿

Dedicated To

My Dear Wife

HANNAH

MEMOIRS OF 35-YEAR SERVICE
IN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By LAM Lok Ming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一九八二年九月初版

海關服務卅五年回憶錄

林樂明著

著者 林樂明

出版兼 龍門書店有限公司

發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華廈工業大廈七樓B座

承印者 年豐排字植字公司

香港灣仔洛克道449號十一樓C座

定價 精裝道林紙本 HK\$ 70.00

平裝道林紙本 HK\$ 40.00

© LUNG MEN PRESS, LTD. 1982

Wah Ha Factory Building, 6th Floor, Flat B,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P. O. Box 34921 King's Road Post Office Hon^g Kong

海關服務卅五年回憶錄

MEMOIRS OF 35-YEAR SERVICE
IN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By LAM Lok Ming

林樂明著

龍門書店 印行

編輯說明

近代中國海關成立於清咸豐末年，以行政效率昭著聞名於世，被譽為十九世紀世界行政界的傑出成就。可是中國民族主義者卻有不同的意見，他們認定海關其實是帝國主義侵華的工具，非但毫無值得誇讚之處，而且還是可耻的喪權辱國的標記。姑勿論這種反面評價能否把海關在中國近代史上的地位全面交代清楚，民族主義的激情卻有助於揭示海關制度本身的種種問題。其中一個問題就是外人在海關所佔的優越地位。自咸豐末年海關制度成立開始，有九十年的時間，總稅務司一職始終由外人擔任，而海關其他重要職位，亦大多所用外人負責。所以，海關雖名為中國政府機關，實際上卻受着外人不少的影響和操控。

這種情況並非完全沒有得到改善。一九二九年英人梅樂和(Frederic W. Maze)出掌海關後，即着手人事制度方面的緩進改革，一方面停止招募洋員，另一方面則着意於內部調整，凡遇有洋員職位空缺，即從華員中委派合適人選出任。自此，華員獲得擢陞稅務司、副稅務司等要職的機會。據一九四八年《海關職員題名錄》所載，當時出任這些高級職位的人士中，華人已佔大多數。梅樂和時期的改革無疑是海關史上的重要舉措，在這項改革之下，華員究竟須具備甚麼資歷和條件，才可以在海關制度中擡頭？

這本《海關服務卅五年回憶錄》就這個問題提供了一個答案。作者林樂明先生，於一九一九年加入海關工作，一九四八年擢陞稅務司，一九五四年退休，曾擔任總稅務司署和地方關政多種職務。《回憶錄》所載就是作者在海關工作三十五年的閱歷，對於研究和瞭解華人在一個外

人長期以來佔有的優勢的行政制度下的工作和生活，是有一定的參考價值的。同時，由於海關華員對服務海關的憶述極為少見，林先生的《回憶錄》便更為突出。除了《回憶錄》的正文外，本書還收有作者所藏的幾種文件，列為附錄：

「服務紀錄冊」(Memo. of Service) 是作者退休時領回的個人資料檔冊，舉凡作者在服務期間曾擔任職位，所得薪酬、津貼、養老金、病假、休假等資料，都一一表列清楚，不失為對海關華員待遇及陞遷情況的研究，提供了寶貴的個案資料。

「巡視雷州關各卡報告書」(Report on Inspection of Stations) 是一九四四年七、八月間作者奉令視察雷州關轄下各卡情況後提交的報告書，對於各卡關務有詳盡的說明。

「九龍關常務副稅務司備忘錄」(Memorandum for Administrative Deputy Commissioner) 是一九四八年作者奉調離九龍關時為接任者預備的參考文件，對於九龍關的職掌、人事等各方面，都有極細入的論述，無疑是一份剖析九龍關關政的權威性文獻。

「基隆扶輪社林樂明演講稿」(Draft of Speech for Delivery by Lam Lok Ming at Keelung Rotary Club) 是作者於一九五四年就海關制度的沿革、關稅與外債的關係和其他近代中國稅收問題所作的綜合報導。作為反映海關人員從內部對這些問題的看法，講稿的內容是值得注意的。

「海關人事制度」是作者的近作，就所涉問題作了握要的說明和憶述。

除了上開文件外，本書尚收有作者珍藏照片數幀，其中以第三任總稅務司安格聯(Sir F.A. Aglen) 離職前與北京總署職員的合照，為最具歷史價值。

本書『海關服務卅五年回憶錄』具有上述之歷史性資料，承由香港文大學歷史系講師鄭兆江博士介紹與本店出版，以備對中國海關有感興趣的學者及歷學家之研究，又荷蒙作者無條件俯允，特致謝忱。

龍門書店 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二月

自序

余於民前十三（戊戌）年（西元一八九八年）生於粵省中山縣隆鎮安堂，自幼居鄉，就讀私塾，背誦書經，後因先兄海籌由澳洲歸來，乃隨同赴港，先後肄業育才及皇仁書院，繼因其與先嚴堯邦轉滬經商，又隨赴滬考入上海聖芳濟書院，繼續兩年卒業。此乃民國八年（1919）夏間事也。

是時，利用暑假期間，學習英文打字，兩月而畢，又參加香港大學入學試，結果幸合格。但初出茅廬，為求經驗起見，考入永安公司任文員職。不久，因海關除錄用稅務專校（自民前二年 / 1908年創立於始）每年應屆畢業生仍不敷外，特予招考稅務員補充之。當時參加報名者逾千多名。經兩次筆試，首次選五百名參加，再次選其中五十名，始錄取六名。結果余幸榜上有名，並即被錄試用，派在江海關服務，不及一月奉調南京金陵關（年半），津海關（三載），北京總稅務司署（四載），至民國十六年秋間派回江海關任職二載。

於茲後遷調頻繁，如：鳳陽關（半載）；江海關（二載）；上海總稅務司署（三載半）；特派財政部

鐵路緝私稽查處——在南京、浦口、漢口、濟南、鄭州等地主持緝政（一載）；江海關（四載半）；雷州關（四載半）；九龍關（二載半）；閩海關及瓊海關各十閱月；臺北總稅務司署（四載），至民國四十三年（1954年）十月間止。

在此卅五年長期服務中，雖關章有每六年可請長假六閱月之規定，余祇曾奉准長假兩次耳。

回憶余一生爲國家在關供職如斯長久，所經閱歷境遇因時地各異，故於奉准退休之後，將特點註述之。敬希讀者諸公，有以教之，是幸。

林樂明 一九八二年元月謹序於香江

海關服務卅五年回憶錄

林樂明 著

目 錄

編輯說明

自 序

一) 回憶錄

民國八年秋至十年春	(1919-1921)	1
民國十年春至十一年冬	(1921-1922)	1
民國十二年春至十六年秋	(1923-1927)	3
民國十六年秋至十九年秋	(1927-1930)	5
民國十九年春至二十年秋	(1930-1931)	9
民國二十年秋至二十四年冬	(1931-1935)	12
民國二十五年春至三十年夏	(1936-1941)	14
民國三十年秋至三十四年秋	(1941-1945)	24
民國三十四年秋至三十七年春	(1945-1948)	32
民國三十七年	(1948)	36
民國三十八年	(1949)	36
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	(1950-1954)	38

(二) 附 錄

1. 「服務紀錄冊」(Memo. of Service)附作者由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四年遷調情形。45
2. 「巡視雷州關各卡報告書」 (Report on Inspection of Stations of Luichow Customs District)73
3. 「九龍關常務副稅務司備忘錄」 (Memorandum for Administrative Deputy Commissioner).....87
4. 「基隆扶輪社林樂明演講稿」 (Draft of Speech for Delivery by Lam Lok Ming at Keelung Rotary Club)及該社致作者函。 124
5. 「海關人事制度」另附「海關職員題名錄第七十四期(首十頁)截至民國三十七年(1948)六月一日止」 142
6. 「中國隱喻」譯文精選 (海關總署漢文科署理副稅務司威廉士著) 151

(三) 附 件

1. 財政部令派作者為閩海關稅務司及作者接任視事佈告。 16
2. 考試院派狀及財政部令(附福州區考試委員會公函)派作者為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福州區考試委員。..... 16
3. 外交部令及證書(附行政院主計處公函)派作者出席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在曼谷召開之國際貿易標準分類專家工作小組會議。..... 17
4. 總統府第三局交際科函奉 總統諭請作者在總統府一叙。 17
5. 海關總稅務司署嘉獎令(附函)授予作者服務海關卅五年期滿奉准退休。 17

6. 美國美援公署駐菲律賓分署關務顧問乃德，總稅務司李度，
及聯合國人事局等來往文件，關於保薦作者為聯合國任職。
..... 179

(四) 照 像

1. 總稅務司安格聯爵士離職前與北京總署全體職員合照。 187
2. 九龍關同人歡送作者調任閩海關稅務司合照。..... 188
3. 閩海關同人歡賀作者接任該關暨歡送拔士稅務司紀念照。
..... 189
4. 瓊海關關樓近景及遠景並附1949年春作者奉主瓊海關參與
當地軍政首長公祭「五公祠」得東坡畫竹石刻以五言詩組
成竹葉碑割本。..... 190
5. 作者參加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會議後合照。... 192
6. 張揆一君賦七言律詩一首贈作者留念。..... 193

海關服務卅五年回憶錄

林樂明著

民國八年秋至十年春 (1919 - 1921)

余前後在上海江海關及南京金陵關服務，乃屬進關初年。在此試用時期，曾派在各課學習，照章每季須經考核合格，始獲准認可。余承蒙諸老同事（如：胡錫鏞、黃文耀、劉丙彝、喬汝鏞君等）諄諄善誘，指導有加，復經稅務司威德(R.H.R. Wade)（英國人）親自出題考驗後，呈准總稅務司認可錄用。

查金陵關關址，設於南京之下關，此人所共知也。然如各處焉，下關治安均賴警察以維持之，惟是時當地政府限於經費入不敷出，迫不得已奉准由關代徵之「碼頭捐」項下，提出部份以作發給下關警察薪津之用，並於每月終之前，須經由海關派員當面點給，以杜流弊。余奉派前往警局執行此項職務，有十次之多。

民國十年春至十一年冬 (1921 - 1922)

余初抵津門，頗感氣候與習慣，均與南方不同，復以在甯時所學國語，僅能應付淺白交談，比之天津話又遜一籌，幸余寓居青年會，常聽到演講及做禮拜，則暫覺應付非艱矣。然有一次，天忽大變，黃土飛騰，咫尺不見人，欲急行又爲風力所阻，乃大喊叫「黃包車」（滬稱），亦不見前來接應，祇得走步趕上電車，雖以手帕掩鼻，仍幾爲黃土所窒息，及後始悉余應叫「膠皮」，則手車立刻前來也。津地稱英、

美、法、意、日、俄人爲「老英」、「紅毛」、「洋鬼子」、「矮子」、「窮俄（因白俄人每背衣物向民居兜售，且有行乞者）」，故亦與別處稱呼不同也。

是年余之職級爲四等二級稅務員，月薪五十海關兩，每兩以一點五五八元計算，折合銀圓七十七元九角，除扣去百份之六養老儲蓄金外，實領得七十三餘元耳。月中需付青年會房租十五元，餘數僅足以備儉樸之衣着及供食用、車資等費，實無溢欸可言。後幸獲稅務司之恩准，在關樓上移空一房，以作宿處，又爲青年會聘作夜校英文打字教員，月入增加二十五元，頓覺寬裕不少，然在此時期，自知勤勉未敢稍懈也。當時辦公時間，雖爲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然余仍欲多學習以求上進，是以清晨八時已上班，四時後仍將日間未完工作繼續下去，辦至用晚膳爲止，如遇同事部份之工作未辦完竣時，常亦自動代勞，其目的在助人助己，方多增經驗也。

一次，令余未能忘懷者，乃秘書英人達闐文，奉稅務司威德面諭辦理速件，但其好杯中物，且記憶甚差，未能盡將全件辦妥，理宜向稅務司請示，惟又恐受責，乃在其室外徘徊半小時之久，而又不肯直入，而該稅務司辦事之精幹頗負聲望，第其性情之急燥，亦爲其屬員所畏也。後因其不耐久候衝出室外，適與達闐文相撞，不問則可，一問便悉該急件匪獨未辦妥，且未盡詳其內容，於是乎大發雷霆，立令非於當日辦完不可，苦了全課人員（共有四名，連本人在內）。嗣後，其每獲囑辦文件，在呈遞核稿之前，均在稅務司室外徘徊相當時間，深加考慮有無遺漏之處，始敢輕輕敲門請進，足見其當時畏忌之深也。然不久達氏被調別課工作，秘書課間人爲之鬆弛（按達氏係於民國九年六月到關服務三十二年四月，陞任稅務司職，曾在廣西省梧州關、貴州省貴陽關主持關政，及管理總署統計科等職，民國三十六年間假滿後退休）。

民國十二年春至十六年秋 (1923 - 1927)

民國十一年夏間，稅務司威德已奉調北京總稅務司署，任總務科稅務司職。翌年春，因丁貴堂君（當時係四等幫辦）專打英文文件已久，調派至漢文科任事。余奉調總署補缺，司此工作者僅兩人，由朝至暮除午膳時間外，幾不釋手，其速度每頁以其文字之多寡而定，用五分至十五分鐘則可完成，且甚少錯誤，惟有時是總稅務司安格聯（Francis A. Aglen）親擬草稿，則畧須過目一次，方可速打成文，而不致遺誤（其他各科稅務司所擬之稿，均用打字機打好呈核後，始由總務科副稅務司專責再過目，然後發下打成之）。余任打字工作將及一載，被選派至人事科稅務司室內辦公。初任編製「海關職員題名錄」、「海關職員任調公報」及登記關於任調工作，繼而輔助起稿關於陞調准假等文件，放置或提出年終考核報告等職務。查人事科所辦工作，在未正式發表之前，奉令均不准私談，因恐不慎洩漏而致要求更改情事，倘一經查出有此走漏消息時，重者有被革職，輕者被降級及他調之虞。是以凡在該科服務者均守口如瓶，明知之者，如有所問及，亦答稱「未悉」，此種「白說謊」實屬不得已也。否則，難免累及己身而被受處分。憶有一次，膠海關梁某君，請假三月份已核准，文稿已由人事科稅務司呈准總稅務司劃行，送交總務科備文與該關稅務司知照，惟因每日文稿繁多，核對需時，尤須該科稅務司簽字後始可寄出，同時又因當時無航郵，祇靠車船轉駁，頗費時日，適有喬君與梁君為姪兄弟之誼在該科辦事，捷足先登，明知故犯，發電先行轉告。第該電適落在該關稅務司手中（因喬君用海關掛號電碼，以省電費），閱悉梁君已准假，但以其尚未奉總署通知，依章未合，立即呈報總署，請予查究。當即由人事科稅務司召集全體華員詢問，發電者是何人？結果，由喬君自行承認，並稱因知梁君之

太太欠安，極宜預爲準備行裝旋里休養，故敢電其知悉，懇求鑒原等語。及後不匝月，喬君則被調岳州，此是以儆戒後者之不敢嘗試也。然順可道及，喬君之因禍得福也。

岳州關，初因稅收不旺，係一分關由一外籍副稅務司襄理，隸屬江漢關管轄，後改陞爲獨立關，派由外籍稅務司署理之。喬君抵岳不及一載，該署理人奉准長假回國，總稅務司根據人事科稅務司報告，喬君雖曾犯過被調，但辦事精明，誠屬幹材，爲就簡便起見，委任他爲該關署理稅務司之職。

余在人事科服務，匪獨宜守秘密，且須認真小心，不得有些少差錯，因頂頭上司乃管理人事者，偶一不慎被發覺，其結果如何？不言可喻。余幸初獲同事張勇年君指導，張君他調後，余獲陞幫辦之職，復得蔡君學團匡助，至余奉調江海關後由蔡君接任，另派黃國材君接替蔡君職務。

照海關向例，每年春秋二季，爲調動人事之期。其遷調主因：有職員中如在甲關請長假或病假數月；或乙關增加職員；或某職員在丙關太久；或不勝任某部門工作；或丁關某職員辭退離職等等，需由戊己庚辛等關調派他員接替，另由別關抽調別員補充。在全國四十餘關區服務之逾萬華洋職員中，每次調動者，均在百數十計。其選派調之法，係以年終考核報告爲根據，考慮要點首由同等職級者着手，次以其是否稱職（如有會計或徵緝經驗等），再次則爲健康言語問題。倘有老父母存在而須同行者，或子女成群遠離不便者，則可暫免。是以，在人事科辦理選派事，誠屬繁瀆。然職員中曾有一兩年一調者，亦有二、三十載不調者（此在少數，多因其職務繁劇，接替非易耳。）。同寅中不察，有問余是否久長不調者，與人事科有預約？實屬笑話。此外，總署嚴令規定，所有華職員工均不得加入任何黨派，違者有被革職之虞。

當於民國十六年元月間，總稅務司安格聯（Sir Francis A. Aglen），